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2023〕84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优才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部、室、中心）：

为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加快“双高”院校建设步伐，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以助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重庆市教学名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决定实施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2023年度优才名师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全校在岗教师（含行政兼课教师、兼职教师）。

二、遴选数量

重艺教书育人楷模3人，重艺教学名师6人，重艺级骨干教师12人。

三、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优才名师参评人员，应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学生和同行广泛认可，教学成果显著，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4.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经验丰富、效果优良；

5.教学科研能力强，学术成果显著。

（二）具体条件

见附件1-3。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根据申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行政兼课教师向兼课学院提交申请）填写相应申报表（详见附件4），并按照要求提交反映本人教学科研工作水平的佐证材料，同时个人申报只能申报一个类别。

（二）二级学院初核和推荐。2023年4月25日17：00前，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部门申报人员的资格初审和推荐工作，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推荐意见，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复审（联系人：穆艳，联系电话：023-62335662，QQ邮箱：3501880231@qq.com）。

（三）专家评审和推荐。2023年5月6日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联合教务处、职教研究中心牵头成立学校专家评审小组（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30%），按照优才名师培养计划相关要求，对申报人进行复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公示。学校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

（五）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推荐人选情况，提交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审定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五、支持政策

重艺教书育人楷模、重艺教学名师、重艺骨干教师支持周期为2年。

（一）入选重艺教书育人楷模、重艺教学名师等由学校优先推荐申报市级相关荣誉。

（二）重艺教书育人楷模、重艺教学名师按照2万/人，重艺骨干教师按照1万/人、给予教育教学和科研经费资助。

（三）入选重艺教书育人楷模可同时视为重艺教学名师（个人教学科科研经费资助不重复领取），与重艺教学名师一样，学校将支持建立名师工作室，配套相关经费3万/人，支持周期2年。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要立足于构建教师队伍合理梯队，优先安排入选教师参加理论培训、访问研修，在教学科研项目申报给予重点倾斜等。

六、考核评价

（**一**）加强考核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职教研究中心等相关部门，对入选者加强考核；各二级学院加强日常管理。

（二）培养期内预期成果

1. 重艺教书育人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省部级奖励、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出版专业教材、出版专著、省部级课程认证、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不少于4项。（其中个人荣誉不少于1个）。同时组建教师团队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2. 重艺名师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省部级奖励、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出版专业教材、出版专著、省部级课程认证、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少于3项，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不少于1项。同时组建教师团队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或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3. 重艺骨干教师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省部级奖励、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出版专业教材、出版专著、省部级课程认证、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不少于1项。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个人创作、个人奖励不少于2项，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获奖不少于3项，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

（三）考核采取年度报告、中期评价、终期考核等方式进行

年度报告由入选者本人据实撰写。中期评价和终期考核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实施。中期评价不设硬性指标，以主观评价为主，邀请有关专家重点考察教育教学、科研情况。终期考核注重实绩，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进行评价考核，重点对师德表现、教学创新、课题研究、教学成果及学生评价等情况进行认定。

（四）采取末位淘汰机制

对于中期考核优秀做相关省部级项目推荐，在拓宽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考核良好作为重点培育对象；考核合格将加强帮扶力度，采取建设进度月报制度；考核不合格撤销立项。

七 、其他

省部级项目、奖励等包含重庆市级职能部门牵头举办的相关项目、奖励等，同时教改科研项目等项目包含立项和未结项项目。

 附件： 1.重艺教书育人楷模遴选条件

 2.重艺教学名师遴选条件

 3.重艺骨干教师遴选条件

 4.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优才名师申报表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重艺教书育人楷模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学历条件：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职称条件：副高以上职称

四、教学条件3年内：

1.能独立讲授两门及以上课程；

2.近五年内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学生满意度高；

3.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不少于6个月。

五、科研条件5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2）：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获省部级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大赛、微课大赛等三等奖及以上；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指导学生获省部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5.主讲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等1门以上；

6.主持省部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1项以上；

7.主编专业教材（专著）1部及以上；

8.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9.编创作品、参与省部级以上演出。

六、其他：省部级个人荣誉称号不少于2项

附件2

重艺教学名师遴选条件

一、学历条件：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职称条件：副高以上职称

三、教学条件3年内：

1.能独立讲授两门及以上课程；

2.近五年内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学生满意度高；

3. 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不少于6个月。

四、科研条件5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三）：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获省部级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大赛、微课大赛等三等奖及以上；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指导学生获省部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5.主讲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等1门以上；

6.主持省部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1项以上；

7.主编专业教材（专著）1部及以上；

8.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9.编创作品、参与省部级以上演出。

五、专业贡献条件5年内：

1.能够在专业建设领域提出重大改革创新思路，推动专业建设。

2.主持市级以上重点、特色、示范专业申报及建设。

3.能够带动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附件3

重艺骨干教师遴选条件

一、学历条件：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职称条件：讲师及以上职称

三、教学条件3年内：

1.能独立讲授两门及以上课程；

2.近五年内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学生满意度高；

3.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不少于6个月。

四、科研条件5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主持或参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获省部级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大赛、微课大赛等三等奖及以上；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指导学生获省部级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5. 主持或参研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等1门以上；

6.参与省部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1项以上；

7.主编专业教材（专著）1部及以上；

8.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9.编创作品、参与省部级以上演出。

五、博士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附件4

|  |  |
| --- | --- |
| 重艺教书育人楷模 |  |
| 重艺名师 |  |
| 重艺骨干教师 |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优才名师申报表**

|  |  |
| --- | --- |
| **申 请 人** |  |
| **职 称** |  |
| **二级单位** |  |
| **填表时间** |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事处制**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2．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 所有教学研究和科研等成果须已刊出、出版或下文，起止时间是上一年度12月30日。

4. 如表格篇幅不够，请打印时自动调整，可另附纸。

5. 申报教书育人楷模需提交个人先进事迹报告不少于1500字。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性 别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任教教龄 |  |
| 进校时间 |  | 行政职务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  |
| 近5年以来个人综合情况简介 |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起止时间 | 学习/工作单位 |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请人基础条件**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学历学位 |  |
| 年龄 |  | 任教教学年限 |  |
| 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 |  | 实践经历及时间起止 |  |
| 教学方法或教学改革成果情况 |  |
| “双高”项目参与情况 |  |
| 指导教师情况或组建团队情况（如果没有填无） |  |

**三、申请人教学研究水平**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时间 | 类型或级别 | 认定文件或机构或出版社 |
| 教学团队、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情况 |  |  |  |
| 课程、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  |  |  |
|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情况 |  |  |  |
| 参加教学比赛获奖情况 |  |  |  |
|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情况 |  |  |  |
| 获得教学成果奖情况 |  |  |  |
| 编写教材情况 |  |  |  |
| 其他情况 |  |  |  |

**四、申请人科研、社会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时间 | 题目或名称 | 刊物（收录）名称或认定文件（机构）或出版社 |
| 各类成果奖 |  |  |  |
|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情况 |  |  |  |
| 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  |  |  |
| 技术类成果情况 |  |  |  |
| 核心论文发表情况 |  |  |  |
| 编写著作情况 |  |  |  |
| 创作类成果情况 |  |  |  |
| 社会服务、技术改良推广情况 |  |  |  |
| 其它情况 |  |  |  |

**五、预期成果及经费预算**

|  |
| --- |
|  |
|  |

**六、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职教研究中心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专家组评审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 |  年 月 日 |

1. **期中、期满考核情况**

|  |  |
| --- | --- |
| 学校期中考核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期满考核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